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8號

原告 陳韋伶

訴訟代理人 丘浩廷律師

被告 林莉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,296,130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3,57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，即應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（參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708號民事裁定）。再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後，變更及擴張訴之聲明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即應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本院之上開原告請求範圍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本件原告之請求權基礎、請求內容如附表所

01 示，茲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分述如下：

- 02 (一)、關於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：原告訴請被告返還臺北市○○區  
03 ○○○路00巷0號2樓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依上開說  
04 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系爭房屋之市價，而系爭房屋於起訴  
05 時之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49,356元，有土地建物查詢  
06 資料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表各1份在卷可  
07 參，故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149,356元。
- 08 (二)、關於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：原告係依兩造間所簽立之房屋租  
09 賃契約書，請求被告給付租金14萬元，與第1項聲明不具有  
10 主從、附隨或牽連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  
11 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予併計，故訴之聲明第2項部  
12 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4萬元。
- 13 (三)、關於訴之聲明第3項部分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附表編號3所示  
14 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反面  
15 解釋，應併算起訴前（即113年12月17日至同年月22日止，  
16 共計6日）之損害賠償，起訴後之損害賠償則不併算，故訴  
17 之聲明第3項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如附表編號3所示。
- 18 (四)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如附表所示，合計共4,296,13  
19 0元（計算式：4,149,356+14萬+6,774=4,296,130），應  
20 徵第一審裁判費43,5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 
21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  
22 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 
2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2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 
30 書記官 簡 如

31 附表：

訴之聲明	請求權基礎	請求內容（新臺幣）	訴訟標的價額 （新臺幣）
第一項	民法第455條、第767條第1項前段	被告應將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	4,149,356元
第二項	租賃契約	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	14萬元
第三項	民法第179條	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5,000元	6,774元（計算式： $35000 \times 6 / 31 = 6,774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
合計			4,296,130元